適用於代理教師

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事假每年准給5日……喪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同辦法第5條略以，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準此，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、婚假得以時計；惟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及喪假之計算單位，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